# 促進法院調解功能的思考

吳俊達＊　／文
P律師＊＊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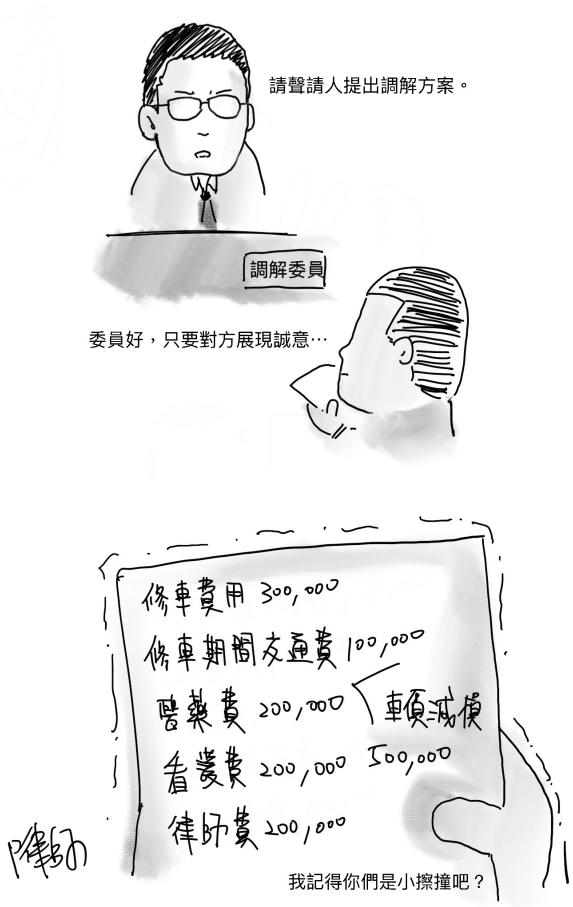


之前在「爆料公社」裡出現一則貼文。一位當事人與新北地院某調解委員，在調解時發生言語衝突、彼此針鋒相對，當事人還附上了錄影畫面、手機翻拍照片。

我來說說，看了這個事件，我的一點想法：我們該如何看待「法院調解」這樣的程序？

法院調解委員的背景出身，未必全部都是學法律出身的，而調解技巧及用心程度，也差異很大，確實不乏欠缺耐心而僅想施壓當事人促成調解者。

不過，根據我自己長期擔任法院調解委員的經驗，我也見識過不少當事人（有的還有律師陪同）來法院調解，只會講幹話、屁話，完全沒有任何「合理解決爭議」的「建設性方案」，因此，根本就是在浪費法院和調解委員的寶貴時間。

遇到訴訟糾紛，雙方終究仍需要好好理性思考，才能真正解決爭議。否則，就是一直不斷纏訟，甚至相關案件如滾雪球，持續開枝散葉，相互折磨至筋疲力盡。

我自己在主持調解過程中，蠻喜歡跟當事人分享一個基本觀念：法院「裁判」只能解決「案件」，未必能解決案件當事人間的「問題」，法院裁判經常受限於「證據」和「法條」，因此無法真正「有效」解決當事人的問題，導致怎麼判，雙方都不會滿意。

相反地，調解程序是讓大家「重新整理心情」，或許能適當修補關係。就算無法修補，

＊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，全國律師聯合會常務理事。
＊＊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（P律師為筆名）

也可以讓自己在調解委員幫助下，自主性探索及發揮創意，一起找到「接近雙方均可接受平衡點」的爭議解決方案，避免一直「纏訟」造成雙方身心折磨、費用支出（常見如：律師費、鑑定費、裁判費，都是成本）。

調解以「讓步」為前提，在雙方當事人彼此都能「換位思考」，都能抱持「減少損失」、「化解敵意」，並透過積極聚焦對話不斷減少雙方差距。有時候該道歉就道歉，該表達敬意就表達，該坦率面對就不要推諉隱匿，這樣調解成功的機會，就會大大提升，幫助大家早日放下「心中大石」。

# 全國律師月刊審稿辦法

第一條（法源依據）

為維護社會公益，全國律師月刊之投稿者如非執業律師或未取得律師證書等，不得使用律師名銜、職稱或易使公眾混淆之職稱（包含但不限：所長、合夥人、執行長、法律顧問或資深顧問等）。但其職銜經本會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第二條（消極資格）

依律師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非領有律師證書，不得使用律師名銜。投稿者如有律師法所定消極資格（律師法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九條等規定）情形，應予陳報或切結，俾利本會編輯委員會審查。

投稿者應依照本會所附之切結書（附件格式）切結之。

第三條（投稿之審查）

本會依投稿辦法先為程序形式審查並行書面審查。

如投稿者之資格或投稿文件（包含但不限圖照、文字、著作及口述著作等）有違反投稿辦法或學術倫理等，經查證屬實將依本會辦法及決議處理之。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或投稿者職銜刊載不當者，亦同。

附件表格

☐現為執業律師　　☐具有律師證照或律師高考及格

☐具有律師法消極資格（事由：　　）

☐登載：學歷或職銜（請填寫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

以上若勾選不實，應依法負民刑事責任。

投稿人簽名：

日期：